

清华大学研究生因公出国管理办法

(经 2023 年 5 月 29 日研究生院院务会讨论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和规范我校研究生因公出国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因公出国是指取得清华大学学籍的各类研究生在学期间出国参加国家或学校（包括院系）的各类公派出国项目、与研究生培养相关的学术活动、由学校（包括院系）组织或批准的对外交流活动等。

第三条 研究生因公出国须提前办理因公出国申报手续，学校批准后方可派出。

第四条 研究生因公出国应符合以下各项基本条件：

（一）研究生出国须经费落实，来源明确，合法合规；

（二）外语水平合格：外语学位课成绩及格或免修，并满足因公出国项目要求的外语水平；

（三）研究生申请因公出国前应当规划好课程学习、培养环节、毕业流程等相关事宜，并征得导师和院系的同意；

（四）定向培养的研究生需征得定向单位的同意。

第五条 研究生因公出国任务审批通过后，不得随意更改在外行程计划（包括出访路线、地点、时间），确需变更行程计划的，应在出行前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个别确因项目任务需要，派出后需延长在外任务期限的研究生，必须在原因公派出任务结束前至少一个月提出申请，经导师及所在院系批准，并报学校审批。

第六条 长期因公出国（不少于 90 天）的研究生出国前须办理临时离校手续；返校后一周内须办理回校报到手续。出国期间，学校暂停其校园卡的使用，回国后完成回校报到和当学期注册手续后，方能恢复校园卡的使用。

第七条 研究生因公出国任务结束后应当按期返校。除因不可抗力以外，研究生因公出国任务结束后未按期返校的，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研究生长期因公出国，如果离校时在该学期注册时间内，须办理完注册手续后出国，回国报到后须办理当学期注册手续。

第九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最后一学年内因公出国一般不得超过半年，预计回校时间距预计毕业时间一般不得少于三个月。

第十条 博士生因公出国一般不超过一年；硕士生因公出国一般不超过半年。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因公出国的时间计入其修业年限；研究生如因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因公出国，可按相关规定申请休学，休学期间不计入修业年限。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因公出国如无相关协议约定应向学校正常缴纳学费。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因公出国必须同时遵守所参加的学习交流项目管理规定和要求。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外学习交流期间必须遵守我国及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所在学校或机构的管理规定，尊重所在地风俗，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形象，

恪守学术道德，保守国家秘密，遵守知识产权等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研究生前往港澳台地区学习交流，参照执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研究生院 2017 年修订的《清华大学研究生因公出国（境）管理细则及办事指南》同时废止。